

#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附加其他法律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630922020120313801)

(备案编号: (都邦财险)(备-责任保险)(2021)(附)002号)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对于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合理必要的下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误工费:经医院证明,教职员工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保险人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赔偿其误工费用。误工费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赔偿公式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30×(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免赔天数),以本附加合同保险单列明的限额为限。该员工在评定伤残等级后,本项赔偿责任终止。

(二)护理费:经医院证明,教职员工需要护理的,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保险单约定的每日给付金额,乘以实际需要护理的天数,赔偿护理费,以本附加合同保险单列明的限额为限。

(三)交通费:教职员工因就医,或经医生证明需转院治疗的,对于其实际发生的交通费,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单列明的限额内据实赔偿。

(四)住院伙食补助:经医院证明,教职员工接受住院治疗期间,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保险单约定的每日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住院伙食补助,以本附加合同保险单列明的限额为限。

(五)营养费:保险人赔偿经法院判决的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教职员工的营养费,以本附加合同保险单约定的限额为限。

(六)丧葬费:教职员工身故的,保险人赔偿丧葬费,赔偿公式为:当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六个月,以本附加合同保险单约定的限额为限。

(七)被抚养人生活费:保险人赔偿经法院判决的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教职员工的被抚养人生活费,以本附加合同保险单约定的限额为限。

### 赔偿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的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保险

单中载明。